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5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新疆汇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物流")、阿克苏益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康仓储");

●担保事项:1、为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开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为汇锦物流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棉业")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对公司为汇锦物流提供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银通棉业和新疆益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康集团")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对公司为益康仓储提供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汇锦物流、益康仓储被认定为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监管仓库。根据《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仓储企业进行监管棉仓储业务需每年提供交易市场认可的有实力企业的担保。

汇锦物流为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的棉花期货交割仓库,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棉花交割仓库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汇锦物流需每年提供业绩良好、实力雄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对其参与期货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进行担保。

为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开拓皮棉仓储业务和供应链服务业务,完善棉花产业链,实现棉花产业的动能转换,继而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良好收益,公司拟同意1、为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开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为汇锦物流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开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双方签订相关监管合作协议书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年。

2、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汇锦物流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取得对交割仓库请求赔偿的权利之日起三年内。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在担保事项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汇锦物流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内。法定代表人:陈哲纯。注册资本:1 亿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旗下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位于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内,毗邻库库高速公路,拥有 60 万吨皮棉仓库,主要从事棉花及副产品的购销、货物仓储、运输等。汇锦物流自 2013 年成立以来,不断加大棉花仓储库经营设施硬件投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管理流程,实施规范化管理和操作,成立至今经营管理、资信良好,未违反监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汇锦物流资产总额 10,968.33 万元、净资产 9,461.22 万元;2020 年 1–8 月营业收入 4,095.31 万元、净利润 1,793.97 万元。

益康仓储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北工业园区北侧。法定代表人:陈哲纯。注册资本:3,6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旗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该公司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拥有 50 万吨皮棉仓库,主要从事棉花及副产品的购销、货物仓储、运输等。益康仓储自 2013 年成立以来,不断加大棉花仓储库经营设施硬件投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管理流程,实施规范化管理和操作,成立至今经营管理、资信良好,未违反监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益康仓储资产总额 3,273.22 万元、净资产 3,182.69 万元;2020 年 1–8 月营业收入 317.43 万元、净利润–89.48 万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风险:公司主要的担保风险为仓储货物安全和仓储出入库交易(交割)的合规性操作风险。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实施规范化管理。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具备健全和完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仓储管理规章制度和合格的管理人员,具备比较丰富的仓储管理经验,以往与交易市场或其它单位合作过程中没有不良记录。

2、健全货物储存、监控、安防等防控体系。汇锦物流、益康仓储严格按照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郑州商品交易所的相关要求,配备有符合相关商品的仓储保管和消防安全所要求的设施和力量;配有与相应业务配套的装卸作业机械;配有安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和报警、监控装置;实施严格的管理措施,建立了完善的防控体系。

3、对入库棉花进行批批足额投保财产保险,防范风险。汇锦物流、益康仓储根据棉花入库情况进行批批足额投保财产保险,确保投库连续足额不间断,防范棉花仓储风险。

4、反担保措施。银通棉业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对公司为汇锦物流提供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银通棉业和益康集团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对公司为益康仓储提供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三)担保责任:

1、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对于在仓储业务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保管职责、不履行配合义务、制作虚假《电子仓单》或纸质《仓单》、擅自出库、擅自移库、擅自转移棉花仓储存地点等,给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和储备棉造成损失的,保证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业务:对汇锦物流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四)无法预计本次担保总额的原因

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开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下的全部义务是指汇锦物流、益康仓储根据全国棉花交易市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认真做好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业务商品的验收入库、配合第三方公证检验、日常安全保管以及出库发货或移库等工作的合规性。汇锦物流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是指汇锦物流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认真做好期货交割棉花的验收入库、配合第三方公证检验、日常安全保管以及出库发货或移库等工作的合规性,及汇锦物流应承担的期货交割棉花在库期间,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造成他人损害的、因管理不善引发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因管理不善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因管理不善被非法占有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的相应赔偿责任等。

本次担保主要是针对上述仓储保管业务的合规性进行的担保,且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对入库棉花进行批批足额投保财产保险。在损害未发生的情况下,无法预计汇锦物流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因此本次担保责任的额度目前尚无法估计。

(五)反担保方情况

1、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1)银通棉业基本情况

银通棉业成立于 2004 年 8 月,注册资本金 1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楚中会,主要从事籽棉加工、收购和皮棉及棉花副产品的销售。公司持有银通棉业 51.26%的股份,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银通棉业 40%的股份,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银通棉业 8.74% 的股份。银通棉业持有汇锦物流 100%的股份。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银通棉业资产总额 50,811.73 万元、负债总额 17,618.07 万元、净资产 33,193.65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60,257.21 万元,净利润 6,310.36 万元。

(2)益康集团基本情况

益康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金 5,158 万元;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新和县渭干乡苏盖特库孜米克村 1 组 034 号;法定代表人:胡孝伦;主要从事食用植物油加工、饲料加工、棉纱、棉短绒加工销售,羊毛皮销售,籽棉收购加工,房屋租赁,现代服务。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益康集团资产总额 45,367.62 万元、负债总额 8,454.91 万元、净资产 36,912.71 万元;2020 年 1–8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7.16 万元。

2、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银通棉业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对公司为汇锦物流提供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银通棉业和益康集团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对公司为益康仓储提供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2)反担保范围:银通棉业、益康集团愿意根据公司的担保额度向公司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

(3)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银通棉业、益康集团清偿反担保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时止。

(5)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a、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银通棉业、益康集团财产重大事故(如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b、《反担保协议》自《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与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合作协议书》、郑州商品交易所《担保函》规定的担保责任终止而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汇锦物流、益康仓储的正常运营所提供的担保,可以为公司更多吸纳皮棉入库,进一步开拓皮棉仓储及供应链服务业务、交易业务,完善棉花产业链,实现棉花产业的动能转换,提高控股子公司市场竞争力,继而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良好收益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胡本源、李重伟、李大明、李季鹏先生和钱和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控股孙公司开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储存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市场惯例,是为其正常运营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皮棉仓储、供应链综合服务及交易业务,提升棉花产业的核心竞争力,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风险控制措施适当。同时,汇锦物流、益康仓储的股东均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对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反担保协议》

(四)汇锦物流营业执照、2020 年 8 月财务报表;益康仓储营业执照、2020 年 8 月财务报表;银通棉业营业执照、2020 年 6 月财务报表;益康集团营业执照、2020 年 8 月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6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持有的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14,837.60 万元底价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信维")54.55%的股权。

● 本次交易对象尚未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 为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产业结构和整体战略布局,聚焦主业,公司拟以 14,837.60 万元底价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浙江信维 54.55%的股权。

(二)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六届二十七(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837.60 万元底价公开挂牌出售持有的浙江信维 54.55%的股权。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胡本源、李重伟、李大明、李季鹏先生和钱和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产业结构和整体战略布局,聚焦主业,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持有的浙江信维 54.55%股权,挂牌底价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保证了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本次公开挂牌出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由于公司本次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浙江信维 54.55%的股权,故交易受让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无法对本次交易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尽职调查。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浙江信维 54.55%的股权;

2、交易类别:出售资产;

3、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说明:浙江信维的产权清晰,其股权和所有资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任何情况。

4、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54.55%、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持股 45.45%。

5、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4 月审计报告》(XYZH/2020BJA120475),浙江信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信维资产总额 59,751.14 万元,净资产 8,826.63 万元;2019 年度,浙江信维营业收入 15,569.87 万元,净利润 5,020.24 万元。

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浙江信维资产总额 58,029.00 万元、净资产 11,099.68 万元;2020 年 1–4 月,浙江信维营业收入 5,366.87 万元、净利润 2,273.05 万元。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2、评估基准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4、评估假设:

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3)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4)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5)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房地产项目合规合法开发并销售,不存在违规事项。

(6)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表、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5、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浙江信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浙江信维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186.08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浙江信维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8,029.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74,115.39 万元,评估增值 16,086.39 万元,增值率 27.7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6,929.32 万元,评估价值为 46,929.3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099.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186.08 万元,评估增值 16,086.40 万元,增值率 144.9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7,989.68	74,041.80	16,052.12	27.68
非流动资产	2	39.31	73.59	34.28	87.2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35.70	69.98	34.28	96.03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61	3.61		
资产总计	10	58,029.00	74,115.39	16,086.39	27.72
流动负债	11	46,929.32	46,929.32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46,929.32	46,929.32		
净资产	14	11,099.68	27,186.08	16,086.40	144.93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浙江信维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8,029.0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6,929.3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099.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5,900.32 万元,增值率 143.25%。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述评估结论,公司拟以 27,200.00 万元作为浙江信维的全部股权价值,对应公司持有的浙江信维 54.55%股权价值为 14,837.60 万元。因此,公司拟以 14,837.6 万元作为浙江信维 54.55%股权的公开挂牌底价。

本次公开挂牌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为基础确定挂牌底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合同尚未签署。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转让持有的浙江信维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产业结构,聚焦主业,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出售如能成功,预计将给公司带来 14,837.6 万元及以上的现金流入及一定的收益,具体收益金额以最终出售时确定的成交价格为准。

2、本次股权转让成功后,浙江信维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3、公司不存在为浙江信维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也不存在浙江信维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二)《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4 月审计报告》

(三)《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7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简称	所属关系
1	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新疆番茄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绿原糖业	
3	新疆冠农天沣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天沣物产	

● 2020 年预计担保金额:预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等额外币)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万元)
1	本公司	新疆番茄	22,500.00
		天沣物产	100
2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	5,840.00
		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6,400.00
		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512.00
		阿克苏地区永衡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384.00
合计			35,736.00

●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分别为全资子公司绿原糖业、天沣物产、新疆番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等额外币)的综合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8)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一)同意公司自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分别为全资子公司绿原糖业、天沣物产、新疆番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等额外币)的综合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单位	公司性质	原预计担保(亿元)	本次增加担保(亿元)	增加后预计担保(亿元)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2	4
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2	5
新疆冠农天沣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5	8
合计		8	9	17

上述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1–3 年,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各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预计,因此,为了在总体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可以在本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上述子公司调剂使用:

(二)授权期内发生的,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各担保单位董事长进行签批;

(三)授权期内发生对上述公司担保总额,超出本议案规定的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担保计划总额人民币 9 亿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被担保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所属关系	主要业务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疆番茄	26,894.04	新疆和静县	100%	王贯	全资子公司	番茄酱的制造及销售	33,140.08	21,318.87	10,751.03	1,066.74
绿原糖业	15,434		100%	王贯		白砂糖的制造及销售	46,761.16	26,538.38	8,486.78	1,079.21
天沣物产	10,000	铁门关市	100%	齐连洪		各类大宗商品的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品),物流及供应链管理等	34,340.96	11,435.12	34,642.86	802.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对上述子公司信贷、贸易融资、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担保,届时将依据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向相关银行提出申请,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和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均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并可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上述子公司调剂使用。公司在以上计划额度内的具体担保行为真实发生时,将会在每个季度的次月及时按照相关要求集中披露当季的实际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的意见

本次增加的担保计划将主要用于支持子公司日常的经营资金需求,此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担保计划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对上述担保计划所产生的风险公司完全可以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胡本源、李重伟、李大明、李季鹏先生、钱和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增加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信贷、贸易融资、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 9 亿元(含等额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35,736.00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6.45%。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新疆番茄营业执照、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绿原糖业营业执照、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天沣物产营业执照、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8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 2020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51	冠农股份	2020/10/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 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授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四)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00~13:00,下午 16:00~19:00 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五)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

联 系 人:金建霞 王俊

联系电话:0996–2113386、2113788

传 真:0996–2113788 邮 编:841000

(二)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	关于增加 2020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9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表决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5)

1、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开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双方签订相关监管合作协议书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年。

2、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汇锦物流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取得对交割仓库请求赔偿的权利之日起三年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持有的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6)

同意公司以 14,837.60 万元底价公开挂牌出售持有的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55%的股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20–077)

同意公司自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分别为全资子公司绿原糖业、天沣物产、新疆番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等额外币)的综合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单位	公司性质	原预计担保(亿元)	本次增加担保(亿元)	增加后担保(亿元)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2	4
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2	5
新疆冠农天沣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全